

##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美惠			職稱：暫僱人員			e-mail：AJ4083@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495								
壹、計畫名稱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案」辦理整體開發。配合捷運環狀線已展開實質開發作業，為爭取開發之時效性及符合當地民眾期待，爰依主要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2.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之部分，最常為婦女及幼兒使用，本案目前已規劃有公園用地約 2.56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1.61 公頃，佔本區公共設施比例達 23.87%，兼顧幼兒婦女之需求及作為區段徵收之願景。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由於區段徵收作業無涉及性別議題，且後續土地分配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投標人，無涉及性別差異，故無需辦理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li>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li> </ol>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計畫目標係為達成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確保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之效益，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並無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均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並無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			
<b>柒、受益對象</b>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對象係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完成徵收後，依核准之抵價地比例配回土地所有權人，以健全地方公共設施及促進土地利用，受益對象為徵收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區段徵收法定程序辦理，並未有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受益對象情形。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對象係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完成徵收後，依核准之抵價地比例配回土地所有權人，以健全地方公共設施及促進土地利用，受益對象為徵收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區段徵收法定程序辦理，爰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案都市計畫之規劃緣起，係由於新店地區之發展極為密集，且民國 88 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出，各項公共設施均未達內政部頒訂標準，尤以公園及兒童遊樂場最為不足。目前已規劃有公園用地約 2.56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1.61 公頃，佔本區公共設施比例達 23.87%，因該兩類設施以婦女及兒童為主要使用族群，完工後有利於增加其使用該服務設施之機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本計畫經費配置包含地籍整理、工程施工及監造等相關契約內容，皆已建議但不強制之方式鼓勵雇用女性員工及弱勢員工、在地勞動人口。。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本案因都市計畫已發佈實施，區段徵收亦已公告，相關地籍整理及工程作業皆在執行中，未來各計畫在規劃階段即應邀請性別專家參與，徵詢不同性別代表意見，據以適時分析如何改善性別參與等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li> <li>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li> </ol>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利用說明會讓各性別民眾得知該案公共設施或空間規劃，以有效宣傳此案之性別友善措施之方案。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本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對象係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對象為徵收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區段徵收法定程序辦理，無涉及性別議題，亦與性別主流政策之基本精神無違。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對象係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對象為徵收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區段徵收法定程序辦理，無涉及性別隔離議題或造成性別不平等情形，爰尚無規劃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因應作法。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對象係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對象為徵收區及周邊民眾，過程皆依區段徵收法定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性別為何，均得依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或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並共享區段徵收開發成果，爰無涉及社會資源獲取機會不平等議題。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本計畫規劃公園用地約 2.56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1.61 公頃，佔本區公共設施比例達 23.87%，因該兩類設施以婦女及兒童為主要使用族群，完工後有利於增加其使用該服務設施之機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會。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綜上所述，本案區段徵收辦理過程皆依法定程序辦理，應無涉及性別不平等議題，且於都市計畫階段之使用分區配置上，已考量婦女族群之使用需求，爰無另建置績效指標或性別敏感指標之必要。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楊育儀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專長領域：心理學、職業與工作議題、性別統計分析、調查研究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1.目前計畫書內容已描述該計畫緣起和現況分析，但主要聚焦在環境現況之說明，相對較少著墨在和「人」有關的需求評估，建議分析使用人或參與者的需求。以本案為例，建議針對土地擁有權者、當前居住者或未來使用者，從規範性需求、感受性需求、相對性需求及表達性需求等面向進行需求評估，並適時輔以統計數據說明。此方面細節，請參見—<a href="http://www.rad.gov.tw/wSite/public/Data/f1398397574191.pdf">http://www.rad.gov.tw/wSite/public/Data/f1398397574191.pdf</a></p> <p>2. 此外，由於該計畫為 101 年 10 月核定實施，當前該案已執行，建議未來各計畫在規劃階段即應邀請性別專家參與，徵詢不同性別代表意見，據以擬訂適合個別計畫之特定性別目標、性別敏感指標。同時，在執行及評估等後續階段，皆應邀請性別專家、不同性別代表參與，根據擬訂的性別目標和性別敏感指標定期進行檢核及評估。這方面細節和主要原則，請參見行政院性別主流專區之說明(<a href="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C0CD59A5BF00232">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C0CD59A5BF00232</a>)。</p>
-------------------	--

<p>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1.根據承辦人提供之該案細部計畫書內容判斷，該案於民國 93 年底公開展覽、刊登於經濟日報，並在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規劃和提供民眾參與及表達意見機制以彙整人民團體意見，而後在 101 年歷經兩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審核之後通過，致力於提升程序公平性。</p> <p>2.然，如同前述，該計畫為 101 年 10 月核定實施，目前已執行並進行評估，因而未能及時在規劃階段即邀情性別專家、不同性別代表共同參與，訂定性別目標，同時提出性別敏感指標以進行接續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議爾後能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從政策、方案、計畫之初步規劃到執行及後續評估階段皆能考量性別觀點，具體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p>
<p>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p>	<p>1.請提供規劃單位、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市都委會之性別比例，同時彙整 53 頁附錄四「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當時參與民眾之性別比例。</p> <p>2.諸如此類分析和整理，有助於說明本案是否致力於考量不同性別代表性，以及該案如何提升或改善當前可能存在的性別參與不平等現況。</p>
<p>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p>7-2 評定描述說明應以「計畫內容」為焦點，而非「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為7-1 評定指標)。在這個指標上，請詳述本案計畫內容可能涉及或潛在性別議題，關於本計畫如何降低或改善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p> <p>7-3 有關「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方面，建議更為清楚說明諸如公園、兒童遊樂場所等使用之統計分析，說明此次徵收開發案可能改善或提供特定性別的受益狀況。具體而言，建議本案可引用鄰近相似背景之社區民眾使用公共建設數據，清楚說明此次徵收計畫可如何改善性別參與及受益狀況。</p> <p>此外，在計畫書第10頁提及：「.....民國88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會指出，新店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未達標準，尤以公園及兒童遊樂場最為不足...」。建議參考該會議之相關數據，說明本案如何回應該會議指出問題，以提升不同性別使用公共設備和公共空間之權益。例如：第12頁所列本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或公園、廣場用地之百分比，是否高於之前他案，或者新店其他地區社區現況之比例。</p>

<p>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1.「8-2 執行策略」此項，應強調該案從政策、方案、計畫之擬定到執行及評估階段，在各階段如何具體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以及是否邀請性別性別專家、不同性別代表參與。</p> <p>2.有關「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可加強說明如何在執行該案的不同階段，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以有效宣傳此案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將如何讓不同性別者獲知前述公共設施或空間規畫之安排、如何讓各性別民眾得知該案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規畫及執行時程、將如何結合其他相關計畫以強化性別友善廁所等。</p>
<p>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1.有關「8-8 空間與工程效益」可做更多說明，具體指出本案如何顧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例如：在使用性和友善性方面，空間規劃是否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例如：如何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等）；在安全性方面，該案規劃空間是否有安全設施之規劃，是否有效降低空間死角，尤其是夜間的婦幼安全。</p> <p>2.雖本案無直接涉及不同性別利益，但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提供案例，說明如何在業管業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宣傳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同時，建議未來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在程序中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審核意見，以避免「性別盲」，未顧及特定性別之需求。</p>
<p>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1.此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相對較少前例可循，在多次和承辦人員往返溝通過程中感受到承辦人員之投入和用心，積極為此項業務進行準備。</p> <p>2.建議未來在規劃類似計畫或方案之前的需求評估階段，即宜根據政府戶籍人口資料庫及實際訪查居住現況結果，說明現有人口狀態，並發展成性別目標及建立性別敏感指標以利進行後續性別影響評估。</p> <p>3.新北市政府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建議爾後依據該計畫，從執行公共行政過程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宣傳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並逐年落實性別平等業務。</p> <p>4.應於平日強化府內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除了消極面降低性別盲，在積極面更應定期執行全面而常態性的性別統計和性別圖像分析，並適時進行調查研究，長期致力於建立新北市政府性別資料庫，如此方能提供各行政業務具體性別分析數據以落實公務人員業管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楊育儀</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本案建議於計畫規劃或方案需求評估階段，即根據戶籍人口資料及訪查結果，分析現有人口狀況，俾利進行後續影響評估；另可引用相關數據加強分析徵收計畫如何改善性別參與及受益狀況，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規劃如何提升不同性別使用公用設備和公共空間之權益等議題。</p> <p>另於執行階段，包括相關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組成、如何有效傳播與宣導此案之性別友善措施及方案、如何在軟硬體之公共空間規劃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之不同需求…等，皆為類似個案未來可努力之方向。</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 <b>條句式說明</b> )	<p>本案因都市計畫已發佈實施，區段徵收亦已公告，相關地籍整理及工程作業皆在執行中，爰有關本案專家者提供之意見，將於後續其他區段徵收案適時採納，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參與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評估時，將適時建議規劃單位依實際居住及戶籍調查結果，分析不同性別年齡、族群等面向進行需求評估，俾作為土地使用分區配置之參考。</li> <li>2. 於區段徵收執行階段，將參考該案所有權人性別比例，選擇適當場所（例：配有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及規劃合理動線，俾符合參與民眾之不同需求。</li> <li>3. 區段徵收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比例，目前本府外聘委員男女比例各 1/2，應已達成性別平等之需求。</li> </ol>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b>條句式說明</b> )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p> <p>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